

2019年度
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发展、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县内外经济形势和社会发 展情况，监测预测预警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措施和建议，协调解决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土地政策等，汇总、分析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债券发行的审查和申报，监督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研究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五）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

（六）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株潭城市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和“3+5”城市群战略协作与分工。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组织编制实施全县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以工代赈等规划和计划。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牵头负责全县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八）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进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评审论证、方案优化、估算审查、后评价等工作。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协调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全县重大项目库建设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研究提出全县中长期和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指导、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协助省市拟订

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政策衔接。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二）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县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和优化能源结构，监测分析能源发展状况、运行和市场供应情况，统筹协调全县电力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全县能源供需总量平衡，落实能源体制改革。主管全县（除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保护之外）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十三）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市场物价形势分析和发展趋势预测。负责市场重要商品的市场价格监测分析工作，研究拟订涉及价格、收费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十四）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县级储备粮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县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的收购、轮换的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

（十六）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承担全县粮食统计和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负责县域范围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八）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十九）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设内设机构 15 个：综合办公室（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政策法规股（审批服务股、价格认证股）、农村经济股、工业交通能源环资股、价格管理和成本调查股、第三产业办公室（社会事业发展股、商务流通股）、价格管理和成本调查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粮食产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监管股）、财务审计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湘潭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湘潭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湘潭县价格监测服务中心、湘潭县“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事务中心、湘潭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执法大队。本单位核定行政编制人员 52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44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138.2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1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91.3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456.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8.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3.11
	27			55	
总计	28	1,509.47	总计	56	1,50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1.35	1,353.05					138.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1.35	1,343.05					138.2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81.35	1,343.05					138.29
2010401	行政运行	987.53	849.23					138.2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57	252.5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1.25	241.2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10.00					
22201	粮油事务	10.00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6.35	816.99	639.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6.35	816.99	629.3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46.35	816.99	629.37			
2010401	行政运行	952.53	816.99	135.5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57		252.5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1.25		241.2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10.00			
22201	粮油事务	10.00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308.06	1,308.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10.00	1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53.0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318.06	1,318.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8.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53.11	53.1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8.12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371.17	总计	58	1,371.17	1,37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8.06	678.70	639.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8.06	678.70	629.3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08.06	678.70	629.37
2010401	行政运行	814.24	678.70	135.5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57		252.5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41.25		241.2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10.00
22201	粮油事务	10.00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3.73	30201	办公费	16.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83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35	30203	咨询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19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9.58	30205	水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4.05	30206	电费	6.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2	30211	差旅费	6.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5	30215	会议费	0.4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人员经费合计		580.70	公用经费合计					9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		7		7	21	19.88		5.98		5.98	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1509.4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51.78万元，减少14.30%，主要是因为本年上级项目资金收、支减少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91.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3.05万元，占90.7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8.29万元，占9.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5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6.99万元，占56.09%；项目支出639.37万元，占43.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71.1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88.55万元，减少12.09%，主要是因为本年上级项目资金收、支减少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8.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50%，与2018年相比，减少224.18万元，减少14.54%，主要是因为本年上级项目资金支出减少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8.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308.06万元，占99.2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10万元，占0.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53.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49.23万元，支出决算为81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节约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52.57万元，支出决算为25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

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241.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8.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0.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97.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4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19.88万元，完成预算的71%。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13.90万元，完成预算的66.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改进工作作风密切

联系群众九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支出，规范公务活动，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较好地控制了行政运行成本。与上年相比减少1.51万元，减少9.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次数、降低接待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5.98万元，完成预算的85.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维修费用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3.29万元，减少35.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9万元，占69.9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8万元，占30.08%。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9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350批次、来宾3475人次，主要用于争支争项、垃圾焚烧、驻村帮扶、湘莲成本调查等工作用餐。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执行《湘潭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做到了专款专用，收支平衡，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按要求完成了当年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了《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确定了我单位绩效管理及自评范围，并按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在湘潭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4 万元，减少 4.6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05 万元，用于召开会议，人数 170 人，内容为易地扶贫、主题党日等会议支出。开支培训费 0.15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价格认证、规模企业业务培训等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74%。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26%。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6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以及湘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县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潭财发〔2020〕17 号）文件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及在职人员情况

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设内设机构 15 个：综合办公室（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股）、政策法规股（审批服务股、价格认证股）、农村经济股、工业交通能源环资股、价格管理和成本调查股、第三产业办公室（社会事业发展股、商务流通股）、价格管理和成本调查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粮食产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监管股）、财务审计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湘潭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湘潭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湘潭县价格监测服务中心、湘潭县“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事务中心、湘潭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执法大队。

2019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本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52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60 名，其中行政人员 17 名，事业人员 43 名；退休人员 58 名。

2. 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发展、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县内外经济形势和社会发 展情况，监测预测预警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措施和建议，协调解决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土地政策等，汇总、分析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债券发行的审查和申报，监督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研究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五）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

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

（六）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株潭城市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和“3+5”城市群战略协作与分工。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组织编制实施全县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以工代赈等规划和计划。

（七）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牵头负责全县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八）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进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评审论证、方案优化、估算审查、后评价等工作。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协调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全县重大项目库建设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研究提出全县中长期和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指导、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协助省市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政策衔接。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会

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二）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县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和优化能源结构，监测分析能源发展状况、运行和市场供应情况，统筹协调全县电力运行保障工作，做好全县能源供需总量平衡，落实能源体制改革。主管全县（除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保护之外）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十三）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市场物价形势分析和发展趋势预测。负责市场重要商品的市场价格监测分析工作，研究拟订涉及价格、收费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十四）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县级储备粮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县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的收购、轮换的日常管

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

（十六）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承担全县粮食统计和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负责县域范围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八）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十九）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1. 前期准备。根据《湘潭县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潭财发〔2019〕35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0 年度我局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召开了绩效自评工作会议，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业务股室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按照财政局绩效评价要求制订了自评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工作会议后，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19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根据县级部门整体支出指标完成情况表要求对照评分，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相关辅证资料汇编成册后上报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经湘潭县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县直部门预算的批复》（潭财发[2019]12 号）文件对我局预算的批复，我局 2019 年年初收入预算 9,410,469.00 元，其中：财政公共预算拨款 9,410,469.00 元；因机构改革，湘潭县商务局划转至我局预算指标 2,406,414.65 元，其中：23 名人员基本支出指标 1,226,275.32 元（人员经费 1,059,124.50 元，公用经费 167,150.82 元），项目资金 1,180,139.33 元。我局 2019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11,816,883.65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预算项目类别	金额（元）
一、基本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5,300,488.5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255.82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0.00
基本支出小计	6,342,744.32
二、项目支出	
1. 专项支出	4,274,139.33
2. 县级专项	1,200,000.00
项目支出小计	5,474,139.33
总 计	11,816,883.65

2019 年预算调整数 5,506,059.0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 5,506,059.00 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省级补助专项资金追加 3,405,000.00 元，县级追加 2018 年度项目资金 1,730,000.00 元，2018 年度综治及绩效奖 371,059.00 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2019 年部门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14,913,453.4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30,543.30 元，占总收入的 90.73%；其他资金收入 1,382,910.17 元，占总收入的 9.27%。

2. 2019 年部门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总支出 14,563,538.90 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9,869.52 元，占总支出的 56.09%；项目支出 6,393,669.38 元，占总支出的 43.91%；具体支出项目如下表：

支出项目类别	金额（元）
工资福利支出	7,769,415.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3,143.6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530.00
资本性支出	130,450.00
支出合计	14,563,539.91

3. 2019 年“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80,000.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21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70,000.00 元。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98,847.87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062.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7,85.87 元。“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47,950.98 元，节约率 19.42%。

（三）部门预算支出绩效指标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方面

预算完成率：2019 年度我局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做到先有预算再拨经费，然后开支。本年度部门整体总收入 1,491.35 万元，总支出 1,456.3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5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8 万元，实际支出 19.8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1%。

2. 预算管理方面

始终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以及各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并建立了《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管理、

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较好地控制了行政运行成本。

单位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

按照《采购法》的要求，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货物和服务都进行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3. 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

2019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根据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全县开展项目建设竞赛、“促投资、稳增长”重点项目集中推进和集中开工活动，突出重大问题交办，年内，动、开工项目 96 个，开工率 90%；完成投资 122.5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88.6%。

（2）年内已竣工投产和建成投入使用的项目 35 个。

（3）第三产业增加值 177 亿元，增长 8.8，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6 家，实现营业收入 13.1 亿元，增长 55.99%。

（4）在项目建设和规上企业的带动下，县域经济发展质量稳中向好，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5 亿元，增长 8.2%。

（5）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27.3 亿元，同比增长 16.6%，高于全市平均增速 5.5 个百分点。

（6）产业投资完成 175.6 亿元，增速为 28.6%，高于全

市平均水平 3.6 个百分点，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77.3%，比上年提升 7.2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投资完成 17.6 亿元，占产业投资比重为 11.8%，比上年提升 3.5 个百分点；技改投资完成 94.3 亿元，占产业投资比重为 53.7%，比上年提升 3.8 个百分点。

（7）聚焦国、省、市重大规划重点投资等 7 大领域，成功策划包装优质项目 17 个，包括国家层面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全民健康保障工程、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等 11 个项目支持，省级层面的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青山桥镇产业小镇、城乡供水一体化等 6 个项目支持，已到位资金 2.02 亿元，为年度目标的 113%。

（8）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严控政府投资项目准入，同比压减政府性投资 11.36 亿元，政府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德怀大道、县法院审判庭等 15 个项目进行研究，严格控制新增规模；积极申报地方专项债，其中国家发改委认定 3 个，省发改委认定 6 个，为全市专项债切块资金下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储备专项债项目 12 个，总投资 69.2 亿元。

（9）易地扶贫搬迁入住率、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折旧及复垦率、后续帮扶措施覆盖率均已实现 100%。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对花石镇双桥村、石鼓镇歇马村共 92 户贫困户进行一对一帮扶，按照“尽锐出战”派驻 2 名基层经验丰富的同志担任扶贫工作队队长。

（10）污染治理方面，启动县城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

造，控制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实现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66% 以上，全力推进了花石尾矿区污染防治和邯郸港黑臭水体治理；绿心保护方面，按照省市要求增设生态绿心保护东西南北“四至”界牌、界桩保护标志 14 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形式，对生态绿心地区实施严格监管，做到“专人负责，专门机构、专项资金”三到位。

（11）做好 54 个改革事项（经济、社会体制改革事项各 27 项）的联络工作，全面推行产业项目行政许可全程代理服务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年归集信用平台数据 38.4 万条，其中双公示 3885 条，实现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价格认证受理部门委托案件 224 宗，办结率 100%，办案经验在全省价格认定工作会上推广。

（12）出台《湘潭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完成并公布湘潭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13）完成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地方储备粮轮换 6615 吨，地方临储粮收购 1.1 万吨。

（14）牵头编制出台《湘潭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为补民生短板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的各项综合效益较好，财政项目支出较规范，经过对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打分 97 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人员增多，承担的经济发展任务逐年加重，财政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偏差，年初基本支出预算不能满足本单位实际开支，影响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效益。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做好、做细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性，进一步加强业务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在资金安排和年初预算审核时，结合实际，分类研究，科学测算，合理安排，统一支出标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把绩效评价作为部门日常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不断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单位的工作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对单位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的重视。